**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6年度课题指南**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6年3月**

目 录

[申 报 说 明 - 1 -](#_Toc444003146)

[2016年度市社科规划系列课题指南 - 8 -](#_Toc444003147)

[一、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研究系列 - 8 -](#_Toc444003148)

[二、新形势下全面推进党的建设研究系列 - 10 -](#_Toc444003149)

[三、上海对接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研究系列 - 10 -](#_Toc444003150)

[四、以五大发展理念引领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研究系列 - 11 -](#_Toc444003151)

[五、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上海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究系列 - 11 -](#_Toc444003152)

[六、创新社会治理，服务和保障民生研究系列 - 12 -](#_Toc444003153)

[七、加强和完善上海特大型城市治理能力研究系列 - 13 -](#_Toc444003154)

[八、推进上海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研究系列 - 13 -](#_Toc444003155)

[九、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 - 14 -](#_Toc444003156)

# 申 报 说 明

一、申报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注重新兴边缘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着力用当代马克思主义凝聚思想共识，努力构建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发挥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示范引导作用，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为党和政府决策服务，为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服务。

二、《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6年度课题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指导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各类课题申报。2016年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共设四类课题：重大课题、系列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面向全市公开招标，公平竞争，择优立项。

三、课题申请人条件：在上海市工作或者居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除上述条件外，各类课题申请人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重大课题申报者，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至少承担并完成1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至少获得1项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同等水平的奖项（须提交相关证明）。

2．系列课题、一般课题申报者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须有两名同一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书面推荐。

3．青年课题申报者和课题组成员必须是35周岁以下（即1981年4月10日以后出生）尚未取得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的青年社科研究者。

课题组成员或推荐人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从所在工作单位申请。

四、课题申请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从兼职单位申报市社科规划课题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担课题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

五、《课题指南》只列系列课题的选题条目，重大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的申报不受《课题指南》选题条目限制，可自行设计选题，但必须遵循《课题指南》的指导思想。申报课题要充分反映本学科及相关研究领域的最新进展，力求居于学科前沿。基础研究要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应用研究要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和本市水平的研究成果。

1．重大课题包括应用研究和基础研究两类。应用研究以解决我国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中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具有较强的现实性、针对性。基础研究旨在弘扬民族精神、传承中华文化，侧重学科建设中基础性、长远性的重大学术理论问题和学术资料库建设，以及国内外学术研究的前沿和热点，具有原创性、开拓性、集成性。

重大课题设计要树立鲜明的问题意识和创新意识，体现有限目标，不宜过于宽泛，避免大而全，子课题数量不超过5个；大型文献典籍资料整理、丛书编纂、数据库建设等规模较大的课题，可根据实际需要设计子课题数量。

重大课题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负责统筹和协调子课题研究工作。以首席专家所在单位为责任单位。首席专家只能申报一项重大课题，子课题负责人只能参与一项重大课题。

重大课题应用研究类研究时限一般不超过2年，资助经费一般为10－20万元；基础研究类研究时限为2－3年，最长不超过5年，资助经费一般为20－30万元。

2．系列课题按规定条目进行申报。系列课题条目都是当前党和政府迫切需要研究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用研究系列的形式在于突出课题研究所涉及问题的广度和深度，强调课题研究应当突破单一学科的局限，由多学科共同参与。系列课题的成果质量取决于承担者的研究能力，也依赖于整个研究系列的组织协调。鼓励对系列课题开展跨部门、跨单位、跨学科的综合研究，鼓励实际部门和研究部门的专家学者联合申报和合作研究。

2016年度系列课题设9个研究系列, 共65个子课题。系列课题一般要求在年内完成，资助经费一般为每项3万元。系列课题条目不分学科，申报者既可以申报整个研究系列，也可以申报研究系列中的某个子课题。若申报整个研究系列，申报者除自己承担其中某个子课题外，还应当落实好整个研究系列中其他子课题的申报者；若申报子课题则每个申报者限报一项。申报者应按《课题指南》选题条目进行设计论证，不得改动选题条目规定的研究方向。

系列课题立项后，采用首席专家负责制，由首席专家对整个研究系列负总责，统筹和协调所有子课题的研究工作。若系列课题在申报、评审中没有或无法产生首席专家，该系列课题立项后，由市社科规划办公室根据研究需要指定首席专家，负责协调各子课题的研究工作。

每项子课题都应有相应的中期研究成果和最终研究报告。最终成果一般为不少于2万字的研究报告。应用研究类系列课题中期成果形式要求为一篇《成果要报》，《成果要报》要体现问题意识，重点突出研究的实证性和对策性，切忌面面俱到或概要式归纳研究内容。基础研究类系列课题中期成果形式要求为一篇理论性文章。文章内容要紧扣研究主题，可选择在中央或上海的主要理论报刊上公开发表。

3．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按学科进行申报。学科选择参见《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数据代码表》中的学科分类目录。跨学科研究选题要以“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作为主学科进行申报。

2016年拟立项一般课题100项，资助经费一般为每项5万元；青年课题50项，资助经费一般为每项4万元。时效性较强的应用类一般课题或青年课题要求在立项后1年内完成；基础类一般课题或青年课题要求在2－3年内完成。

从2016年起，市社科规划教育学课题由市社科规划办和市教科规划办联合组织申报、评审和中期管理，申报要求见市教科规划办相关通知，由市教科规划办负责受理。

六、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2016年度市社科规划课题申请作出如下限定：

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项市社科规划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市社科规划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项市社科规划课题申请；在研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项市社科规划课题申请。

2．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市社科规划课题以及其他国家级、省部级课题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市社科规划课题。

3．系列课题申请人不受上述1、2条款限制，但仍需满足市社科规划课题申请人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且同一申请人作为负责人或作为课题组成员只可参与一项市社科规划系列课题的申请。

4．申请市社科规划课题的负责人同年度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其课题组成员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市社科规划课题。若负责人申请的本年度国家级项目获得立项资助，市社科规划课题则不再予以立项。

5．凡以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为基础申请市社科规划课题的，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课题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的同一成果申请多项课题结项。

6．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市社科规划课题的，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课题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

7．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市社科规划课题。

七、课题申报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

1．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采用网上填报方式，申报者须在我办网站的课题申报管理系统中注册个人用户（已注册用户直接登陆系统即可），完成实名认证，补充（更新）个人资料，填写相关课题申报数据，将系统自动生成的课题申请书电子文档打印装订后，送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课题申报所需材料（如《学科代码表》等）请从我办网站（http://www.sh-popss.gov.cn）下载。申请书必须用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

2．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保证申报质量，对申请书所有栏目填写的内容，特别是对申报者资格、选题、课题设计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课题组是否具有完成研究任务的充分条件，进行认真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申请资格不符合《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

（2）选题不符合《课题指南》要求，不具有重要研究价值的；“课题论证”明显简单草率，填写内容有明显缺项的；无相关前期研究成果或前期研究成果与所申报课题无关的；申请书填写内容（包括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的基本情况、前期成果等）不实、弄虚作假，或相关成果存在署名等知识产权争议的。

（3）申请人主持的各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市社科规划课题（系列课题除外）在2016年4月10日前未获得结项批复的（以结项证书日期为准）。

（4）申请人主持的各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市社科规划课题被撤项、终止处理尚在资格限制期内，或有其他信誉不良记录被通报批评的。

（5）未按照《申请书》规范填写纸质表格和打印装订的。

（6）未按照“课题申报管理系统”要求进行实名认证，或提交的证件信息与用户注册时不符的。

（7）未按照“课题申报管理系统”要求在线填写数据，或填报数据与报送的纸质《申请书》“数据表”内容不一致的。

3．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在审核《申请书》纸质材料的基础上，还需对本单位申报者的实名认证信息和网上录入数据进行审核。

4．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做好申报材料的汇总和报送工作，保证《申请书》数据填写的准确性和报送材料的完整性。报送我办的材料包括：

（1）《申请书》一式6份（1份原件和5份复印件），报送时将原件单独列出。

（2）《申请书》统计表，包括申报总数和各课题类别统计数据等。

5．课题申报从即日起至2016年4月10日止，逾期不予受理。申请人务必于4月1日前提交实名认证信息，以便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集中审核。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于4月10日前完成网上申报数据审核工作，并于4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集中后统一报送我办。

6．课题申报受理地点另行通知。

**2016年度市社科规划系列课题指南**

# 一、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研究系列

**总体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主题，形成了一系列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本研究系列要求在准确领会和全面理解的基础上，研究阐发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1．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战略思想研究

2．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思想研究

3．全面深化改革战略思想研究

4．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思想研究

5．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思想研究

6．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战略思想研究

7．新常态下经济发展战略思想研究

8．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战略思想研究

9．生态文明建设战略思想研究

10．中国特色外交新战略新理念研究

# 二、新形势下全面推进党的建设研究系列

**总体要求：**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贯彻市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结合“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活动，以新形势下进一步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和执政方式为重点，深入研究新时期全面推进党的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

1．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研究

2．五大发展理念为核心的政绩观研究

3．新形势下党员合格问题研究

4．城市大党建工作格局研究

5．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创新研究

6．新型智库党建工作创新研究

7．基层党组织社会动员能力建设研究

8．党内监督有效途径研究

# 三、上海对接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研究系列

**总体要求：**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贯彻市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深入研究上海在对接服务国家战略中的综合优势和功能定位，提出上海积极对接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大局，担当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实施基点和支点的思路和建议。

1．上海自贸试验区对接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研究

2．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对接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

3．上海对接服务“一带一路”国家发展战略研究

4．上海对接服务“长江经济带”国家发展战略研究

5．上海对接服务“中国制造2025”国家发展战略研究

6．上海对接服务“建设网络强国”国家发展战略研究

7．上海对接服务“数据中国”国家大数据战略研究

# 四、以五大发展理念引领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研究系列

**总体要求：**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贯彻市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准确理解“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的深刻内涵，系统研究上海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引领经济社会改革创新发展的思路和建议。

1．上海贯彻落实创新发展理念与提高城市创新能力问题研究

2．上海贯彻落实协调发展理念与推进城市协调发展问题研究

3．上海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与改善城市生态环境问题研究

4．上海贯彻落实开放发展理念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研究

5．上海贯彻落实共享发展理念与完善保障民生政策研究

# 五、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上海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究系列

**总体要求：**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贯彻市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准确把握中央提出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内涵和实质，结合本地实际，研究上海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增强城市持续增长动力的思路和建议。

1．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上海“三去一降一补”问题研究

2．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上海经济增长动力转换研究

3．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上海制造业转型升级研究

4．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上海国际消费城市建设研究

5．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上海政府职能转变问题研究

# 六、创新社会治理，服务和保障民生研究系列

**总体要求：**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贯彻市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聚集上海社会建设的重点领域，深入研究新形势下上海创新社会治理，服务和保障民生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对策思路和政策建议。

1．社会力量参与上海基层社会治理问题研究

2．上海社会养老服务模式创新实践研究

3．上海城乡发展一体化进程中卫生服务保障问题研究

4．上海城乡发展一体化进程中教育资源配置问题研究

5．上海社会组织建设的法治保障问题研究

6．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上海城市社会环境研究

7．上海民生建设领域的法治保障问题研究

# 七、加强和完善上海特大型城市治理能力研究系列

**总体要求：**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市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系统研究上海特大型城市发展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破解思路和对策建议。

1．上海特大型城市人口综合调控问题研究

2．上海特大型城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

3．上海特大型城市产业支撑与结构优化问题研究

4．上海特大型城市公共安全风险防范机制研究

5．上海特大型城市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研究

6．上海特大型城市生态治理与生态文明建设研究

7．上海特大型城市非核心职能疏解问题研究

# 八、推进上海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研究系列

**总体要求：**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市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聚集上海国际化文化大都市建设的重点领域，深入研究上海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对策思路和政策建议。

1．上海建设现代化文化大都市“短板”问题研究

2．上海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问题研究

3．加强和提升上海国际传播能力建设问题研究

4．提升上海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水平研究

5．推进上海文化与科技融合创新发展研究

6．提升上海对外文化贸易国际竞争力研究

7．繁荣发展上海互联网产业问题研究

8．保护传承上海城市历史文脉问题研究

# 九、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

**总体要求：**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着眼于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研究新形势下做好学校宣传思想工作领域的政策性问题，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

1．国家治理视域下的思想政治教育战略研究

2．现代大学制度构建中德育制度化研究

3．社会转型期高校意识形态风险预警管控研究

4．高校青年教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同研究

5．当代大学生价值自信教育研究

6．高校形势政策教育有效性研究

7．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体系的战略布局研究

8．学校德育、美育与体育的融合育人机理研究